

二零零九年九月七日  
資料文件

**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與發展事務委員會  
監察西九文化區計劃推行情況聯合小組委員會**  
**西九文化區計劃**

**目的**

本文件旨在回應小組委員會於 2009 年 6 月 19 日會議上提出有關西九文化區管理局(下稱“管理局”)組織成立進度、西九文化區(下稱“西九”)發展的開支分佈的問題，以及回應“立法會議員在第三屆立法會就西九文化區計劃提出的關注事項摘要及政府當局所作出的回應與承諾”及由秘書處轉交的梁家傑議員就此所提出的問題。

**管理局組織成立的進度**

2. 管理局所委聘的組織架構顧問已完成管理局的組織架構顧問報告，並獲管理局接納。根據顧問的建議，管理局將由一位行政總裁領導，之下設有七個不同功能的部門，包括項目推展部、博物館政策及管理事務部、表演藝術政策及管理事務部、市場推廣、傳訊及節目策劃部、財務部、人力資源部和法律事務部。此外，管理局亦設有內部審計部。項目推展部、博物館政策及管理事務部、表演藝術政策及管理事務部、市場推廣、傳訊及節目策劃部、財務部及人力資源部均設有一名行政總監。法律事務部設有一名總法律顧問，而內部審計部則設有一名內部審計師。有關管理局的組織架構已上載於其網頁([www.wkcdauthority.hk](http://www.wkcdauthority.hk))。

3. 管理局明白到盡早招聘行政總裁及其他高級行政人員對西九發展的重要性，因此管理局已委託獵頭公司，全速進行招聘行政總裁及其他高級行政人員。有關這些職位的招聘工作已於 2009 年 8 月中展開，預計行政總裁及各高級行政人員會在 2009 年年底或 2010 年年初上任。管理局並會儘量安排行

政總裁參與有關的高級行政人員的最後遴選工作。

## 西九發展的開支分佈

4. 立法會在 2008 年 7 月 4 日批准一筆過撥款港幣 216 億元予管理局，主要用於規劃、設計及興建西九的文化藝術設施及相關設施的資本成本。下表列出了不同資本成本項目在該一筆過撥款中所佔的比例（百分比）：

設計、規劃及建造各項設施成本	73%
定期大型維修及翻新各項設施費用	13%
爲 M+ 購置館藏等成本	8%
整體規劃及項目管理（管理局的成本）	6%
總計	100%

5. 西九項目既龐大也複雜，管理局會遵從撥款範圍，以使公共資源得以善用。管理局也認同除硬件外，管理局亦需要於全港不同的地點，包括西九現址(在可行情況下)舉辦節目以推廣西九，培養市民前往西九的習慣，從而建立西九的觀眾群。此外，管理局所聘請的文化藝術專才團隊將於 2009 年年底或 2010 年年初上任，他們除了會負責訂定西九節目的藝術方向和策劃節目的工作外，亦會積極與本地(包括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及海外的文化機構合作，舉辦節目推廣西九。就此，管理局將在制訂每年的項目管理預算時，審視有關部門的建議，以撥款予這些活動。

回應“立法會議員在第三屆立法會就西九文化區計劃提出的關注事項摘要及政府當局所作出的回應與承諾”及梁家傑議員就此所提出的問題

6. 政府就“立法會議員在第三屆立法會就西九文化區計劃提出的關注事項摘要及政府當局所作出的回應與承諾”及梁家傑議員就此所提出的問題的回應詳見附件。

民政事務局  
二零零九年九月

民政事務委員會與發展事務委員會  
監察西九文化區計劃推行情況  
聯合小組委員會

回應立法會議員在第三屆立法會就  
西九文化區計劃提出的關注事項摘要  
及由秘書處轉交的梁家傑議員就此所提出的問題

(A) 西九文化區管理局

立法會議員提出的 事宜／建議	政府當局為回應議員的關注事項 所作出的回應與承諾	政府/管理局的最新回應
<b>西九管理局的職能</b>		
(1) 西九管理局的表現應參照該條例所載的目標來評估	<p>《西九文化區管理局條例》第4(2)條訂明，西九管理局須以旨在達致其目標的方式，執行職能。民政事務局局長曾於2008年7月2日的立法會會議席上特別指出西九管理局的部分目標載列如下 —</p> <p>(a) 促進香港長遠發展為國際藝術文化大都會；</p> <p>(b) 維護及鼓勵藝術表達自由及創作自由；</p>	<p>- 《西九文化區管理局條例》(下稱“條例”)第34(2)(a)條已列明西九文化區管理局(下稱“管理局”)須在其周年報告指明，在周年報告所關乎的財政年度內管理局的工作及活動，以及該等工作及活動與管理局的職能和條例第4(2)條指明的目標的關係。</p>

立法會議員提出的 事宜／建議	政府當局為回應議員的關注事項 所作出的回應與承諾	政府/管理局的最新回應
	<p>(c) 提升及推展在各類藝術及文化方面的卓越表現、創新、創造力及多樣化；</p> <p>(d) 發展各類藝術及文化的新作品及實驗作品，包括殘疾藝術家的展能藝術；</p> <p>(e) 發掘及培育本地藝術界人才；</p> <p>(f) 鼓勵本地社會更廣泛地參與各類藝術及文化；</p> <p>(g) 向本地社會推廣及提供藝術教育；</p> <p>(h) 鼓勵社會、商界及企業支持及贊助各類藝術及文化；及</p> <p>(i) 向或協助向公眾提供位於批租地區內的便於前往而又不收費的休憩用地。</p> <p>該條例第34(2)(a)條要求西九管理局在周年報告指明，在財政年度內西九管理局的工作及活動，與第4(2)條所載西</p>	

立法會議員提出的 事宜／建議	政府當局為回應議員的關注事項 所作出的回應與承諾	政府/管理局的最新回應
	九管理局的職能及目標的關係。	
(2) 西九管理局就規管博物館服務提供意見	成立西九管理局的本意，是使其作為日後的博物館服務提供者，而並非作為博物館事宜的規管或諮詢機構。政府當局會在提供和發展博物館服務的文化政策之下，考慮應否以立法形式規管博物館服務。如有需要，政府當局會在考慮此事時諮詢持份者，包括西九管理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政府當局在現行的文化政策下會進一步提升公營博物館的管理和服務，並鼓勵非牟利民營博物館的設立。有關涉及任何立法建議，政府會審慎研究，並會充份諮詢包括管理局在內的持份者意見。</li> </ul>
<b>西九管理局董事局的設立</b>		
(3) 西九管理局董事局的 成員組合及提名／選 舉機制	在西九文化區計劃的不同階段，西九管理局董事局應由在不同範疇具有不同專長和知識的人士組成，使董事局有合適和均衡的組合。董事局的確切組合可能會不時調整，以配合西九文化區設施在不同階段的發展和營運需要。由行政長官在顧及西九文化區計劃於不同發展階段的不同需要後，因應有關人士的長處，包括其能力、專長、經驗、誠信和對公職的承擔，委任董事局的成員。政府當局對任何組織或人士提名人選，供行政長官在委任董事局成員時考慮持開放態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在西九文化區(下稱“西九”)計劃的不同階段，西九文化區管理局的董事局(下稱“董事局”)會由在不同範疇具有不同專長和知識的人士組成。</li> <li>- 現階段(西九的發展規劃階段)管理局的主要任務之一是為西九擬備發展圖則，當中涉及複雜的工程、規劃及與附近社區的連接等，因此除了文化藝術界別的人士外，行政長官亦委任了擁有管理、工程、規劃、建築、會計及</li> </ul>

立法會議員提出的 事宜／建議	政府當局為回應議員的關注事項 所作出的回應與承諾	政府/管理局的最新回應
		<p>社會服務等知識及經驗的人士成爲董事局成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民政事務局是由多方面物色董事局成員的合適人選，供行政長官考慮作委任。民政事務局明白到吸納各界的意見對西九的成功是十分重要的，故此當西九文化區管理局條例草案於 2008 年 7 月通過後，民政事務局便發信予曾經參與西九計劃有關的組織和個人、歡迎他們建議有助管理局工作的人選。</li> </ul>
(4) 委任董事局非公職人 員成員的準則	<p>該條例第6(3)條其中一項規定為 ——</p> <p>(a) 除主席、行政總裁及3名公職人員成員外，董事局須委任不少於8名及不多於15名非公職人員成員；</p> <p>(b) 該5名或以上具有藝術文化背景的董事局成員，應屬行政長官認為是對藝術文化活動有深厚知識、豐富經驗或廣泛閱歷，或在藝術文化方面具有良好聲望的人士；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條例第 6(3)條已列明委任董事局非公職人員成員的組成。行政長官亦已根據此條例於 2008 年 10 月委任了 15 名非公職人員成員。</li> </ul>

立法會議員提出的 事宜／建議	政府當局為回應議員的關注事項 所作出的回應與承諾	政府/管理局的最新回應
	(c) 其他非公職人員成員(具有藝術文化背景的成員及立法會議員除外)，須為擁有獲行政長官認為因具備管理、工程、規劃、建築、測量、園境、會計、財務、教育、法律或社區服務方面的經驗，或因具備專業經驗或其他經驗，而屬適宜委任的成員。	
(5) 西九管理局董事局的成員不應擔任董事局成員超過6年	政府當局同意根據現時委任諮詢及法定組織非公職人員的行政指引，西九管理局董事局的非公職人員不應在董事局任何一個崗位連續服務多於6年。政府當局會盡量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恪守這指引，但認為不需要在法例內規定這項安排。	- 現時，董事局成員的委任年期為兩年。政府在日後委任董事局成員時會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遵守委任諮詢及法定組織非公職人員的行政指引，避免董事局成員擔任該職位超過6年。
<b>西九管理局轄下各委員會的委任</b>		
(6) 加強審計委員會履行內部財務監察角色的獨立性和效能的機制	<p>該條例第8條其中一項規定為 ——</p> <p>(a) 根據《西九文化區管理局條例》設立的其他委員會的主席，不可獲委任為審計委員會委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董事局轄下的審計委員會的成員當中並沒有董事局轄下其他委員會的主席。</li> <li>- 審計委員會的主席陳茂波議員是立法會會計界的現任議員。除他</li> </ul>

立法會議員提出的 事宜／建議	政府當局為回應議員的關注事項 所作出的回應與承諾	政府/管理局的最新回應
	<p>(b) 審計委員會其中最少1名成員須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及</p> <p>(c) 審計委員會的委員可以由董事局成員或非董事局成員出任。</p>	<p>以外，審計委員會的成員亦包括其他具備適當的會計專長的人士。</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審計委員會的成員已包括董事局成員及非董事局成員。</li> </ul>
(7) 監察一筆過撥款的投資管理的機制	該條例第9條訂明須設立投資委員會，而第23(1)條則訂明西九管理局在投資可供投資的資金時，須顧及投資委員會的意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管理局已根據條例第9條設立投資委員會，向管理局提供意見。</li> </ul>
(8) 肇定西九管理局高級行政人員的薪酬福利條件的機制	該條例第10條訂明須設立薪酬委員會，就僱用條款及條件和退休金計劃等，以及由董事局轉交或指派薪酬委員會考慮，關於管理局的僱員、前僱員或其家屬的津貼、福利及薪酬的任何其他事宜，向西九管理局提供意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管理局已根據條例第10條設立薪酬委員會，其主要的工作是就管理局的組織架構及僱員的僱用條款、薪酬、津貼及福利等事宜向董事局提供意見。</li> </ul>
<b>申報利益</b>		
(9) 西九管理局董事局成員或西九管理局委員會委員披露利害關係	該條例第38條要求董事局成員或委員會委員除在首次獲委任時披露利害關係外，還須在(a)獲委任後每一公曆年開始時；(b)在察覺到有先前並無披露的利害關係時；以及(c)在先前已披露的利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董事局成員、董事局轄下委員會成員及諮詢會成員已在首次獲委任時披露利害關係。此外，他們亦已被通知需要根據條例在(a)獲委任後每一公曆年開始時；(b)在察覺到</li> </ul>

立法會議員提出的 事宜／建議	政府當局為回應議員的關注事項 所作出的回應與承諾	政府/管理局的最新回應
	關係有所改變後，披露其利害關係。	有先前並無披露的利害關係時；以及(c)在先前已披露的利害關係有所改變後，披露其利害關係。
(10) 披露利害關係的登記冊須提供予公眾閱覽	該條例第38(5)條訂明，管理局須在任何合理時間，以它認為適當的方法，提供登記冊讓公眾查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各董事局、董事局轄下委員會及諮詢會成員的利益申報表已上載至管理局網頁。公眾人士亦可於星期一至星期五的辦公時間內(公眾假期除外)前往管理局的辦事處查閱有關資料。</li> </ul>
(11) 就董事局處理利益衝突的程序而言註明直接及間接利害關係	該條例附表第15(2)條訂明，西九管理局董事局須發出指引，列明董事局成員被視為直接或間接於任何合約或事宜有利害關係的各種情況，以便決定該名成員是否必須披露其利害關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在參考了廉政公署的指引後，董事局已在其會議常規內列明董事局成員被視為直接或間接於任何合約或事宜有利害關係的各種情況，以便決定該名成員是否必須披露其利害關係。</li> </ul>
<b>委任事宜</b>		
(12) 行政總裁的委任過程	政府當局預期西九管理局將透過進行公開招聘工作聘請行政總裁。由於招聘行政總裁是西九管理局的責任，而在過程中會涉及一些敏感事宜，政府當局認為由西九管理局決定招聘的實質安排，以及有關職位的聘用條款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管理局已經透過獵頭公司進行公開聘請管理局行政總裁及其他行政總監的工作，有關的招聘廣告已於本地及海外的報章刊登，同時亦已上載到管理局的網頁。</li> </ul>

立法會議員提出的 事宜／建議	政府當局為回應議員的關注事項 所作出的回應與承諾	政府/管理局的最新回應
	<p>薪酬，是更為合適的做法。行政長官不會干預委任過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管理局已成立遴選委員會負責選出行政總裁的合適人選。為確保遴選過程的公平性，遴選委員會的成員必須遵守披露利害關係的守則。</li> <li>- 有關行政總裁的聘任條件方面，在參考了管理架構顧問公司的意見後，管理局定出應徵此職位者須有認可大學學位（或同等資格）；具備至少20年相關經驗，其中15年必須為大型機構高層管理工作的經驗（包括策略性發展、財務規劃、及業務模式發展）；具藝術及文化方面的經驗；曾公開代表所任職的機構；及具有與公私營界別各持份者溝通技巧的廣泛經驗。管理局會視乎行政總裁人選的資歷和經驗來決定其實際薪酬福利條件。</li> <li>- 由於管理局的多項工作已開展，管理局是有需要同時展開招聘行政總裁及其他行政總監的工作，但管理局會儘量讓行政總裁</li> </ul>

立法會議員提出的 事宜／建議	政府當局為回應議員的關注事項 所作出的回應與承諾	政府/管理局的最新回應
		可以參與有關的行政總監的最後 鄰選工作。
(13) 披露西九管理局高級 行政人員的薪酬福利 條件	可作比較的法定機構的慣常做法，是 在周年報告披露其高級行政人員的薪 酬福利條件，儘管相關的賦權法例並 無特定條文作出披露規定。西九管理 局會依循這做法。	- 管理局會按照其他公營機構的做 法，在周年報告中適當披露其高 級行政人員的薪酬福利條件。
<b>諮詢委員會</b>		
(14) 須設立常設的諮詢 會，提供平台讓持份 者和市民大眾在發展 和營運西九文化區計 劃的過程，以有系統 的方式持續參與其中	<p>該條例第20條訂明須設立諮詢會，收 集公眾對與管理局職能有關的事宜的 意見。該條例亦訂明 —</p> <p>(a) 諮詢會的成員將由西九管理局委 任，而管理局在委任有關成員時， 須顧及設立諮詢會的目的；</p>	<p>- 為使管理局能廣泛收集公眾及不 同界別人士的意見，管理局已根 據條例第20條設立了一個諮詢 會，諮詢會的成員來自不同的界 別，除了文化藝術界的人士外， 成員亦包括來自不同的界別及範 疇的專才，如教育、地區事務、 社會政策、零售、旅遊、可持續 發展、環保及展能藝術等領域。 他們豐富的經驗及知識有利管理 局籌備公眾參與活動以收集公眾 意見。</p>
(15) 日後進行的公眾參與 活動須採用一個不規 範性的、賦權及鼓勵 參與的模式	<p>(b) 管理局須就該諮詢會的職能、行 政、程序及事務，以及管理局認為 適當的關乎該諮詢會的任何其他 事宜，不時發出指引。有關的指引 須予公布；及</p> <p>(c) 諮詢會須每年最少舉行一次會</p>	<p>- 董事局已按照條例制訂和公布了 諮詢會的指引。指引已夾附於2009</p>

立法會議員提出的 事宜／建議	政府當局為回應議員的關注事項 所作出的回應與承諾	政府/管理局的最新回應
	<p>議，而其會議須開放予公眾人士參加。</p>	<p>年4月14日聯合小組委員會的會議文件(CB(2)1285/08-09(01))內，並上載至管理局的網頁讓公眾查閱。</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諮詢會已於2009年5月27日及2009年7月20日舉行了第一及第二次的會議。諮詢會計劃於2009年11月舉行第三次會議，以檢討第一階段公眾參與活動的情形，以及於2010年初舉行第四次會議，聆聽分析及報告顧問就第一階段公眾參與活動的報告。由於本屆諮詢會成員的任期至2010年2月28日，在此以後的會議日期將會在稍後時間再作安排。</li> <li>- 管理局已定於2009年10月展開擬備發展圖則的第一階段公眾參與活動，提供平台讓市民大眾發表意見。透過不同形式的活動，公眾人士及持份者可以提出對整個西九的期望，以及對文化藝術設施設計的意見。</li> </ul>

立法會議員提出的 事宜／建議	政府當局為回應議員的關注事項 所作出的回應與承諾	政府/管理局的最新回應
<b>西九管理局的問責性及透明度</b>		
(16) 監察西九管理局的工作及活動	<p>該條例第34條訂明，管理局須就每一個財政年度，擬備該財政年度的管理局周年報告。該報告須指明的事項包括 —</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在它所關乎的財政年度內管理局的工作及活動，及該等工作及活動與管理局的職能及第4(2)條指明的目標的關係；</li> <li>(b) 在該財政年度內西九管理局設立的各委員會的工作及活動；及</li> <li>(c) 關於管理局如何進行或推行於前一個財政年度所提交的事務計劃及業務計劃中列出的活動及項目方案的資料。</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管理局正根據條例第34及35條擬備2008-09財政年度的周年報告，並會經財政司司長安排提交立法會省覽。</li> </ul>
(17) 公眾閱覽西九管理局會議的資料	<p>由於西九管理局董事局和委員會絕大部分的會議將涉及商業敏感和市場敏感的事宜的討論，如公開披露，會令西九管理局難於有效和有效率地運作。管理局可採取不同的提高透明度措施，例如將其工作的資料定期上載至其專設</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董事局在其第二次會議上通過把董事局會議不涉及敏感或商業資料的部分以網上直播方式對公眾開放。這不但反映出管理局採取高透明度運作的原則，亦有助公眾了解管理局的工作。管理局亦已把董</li> </ul>

立法會議員提出的 事宜／建議	政府當局為回應議員的關注事項 所作出的回應與承諾	政府/管理局的最新回應
	網站、發放通訊，以及安排傳媒發布會，報告董事局的討論和決定。	<p>事局會議公開部分的會議議程、文件及記錄上載至管理局的網頁。</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諮詢會的所有會議將向公眾開放。而會議的議程、文件及紀錄亦已上載至管理局的網頁。</li> <li>- 管理局亦不時透過其專設的網頁及傳媒發布會，發放管理局的資訊。</li> </ul>
<b>其他事宜</b>		
(18) 就西九管理局的決定設立一個法定的上訴機制	要以法例指明及訂明西九管理局哪些決定可以上訴，是不切實際之舉，政府當局反而會要求西九管理局根據運作經驗設立一個處理申訴的機制或程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預計管理局的工作將待其管理層到位後全面展開，屆時考慮如何設立申訴渠道較為適合。</li> </ul>
(19) 西九管理局與現有政府機構和法定機構在撥款方面的職責劃分	西九管理局將會與政府及其他相關法定機構緊密合作，以實踐其願景和使命。民政事務局將會制訂措施，以確保政府與相關的法定機構(包括西九管理局)能有效協調，並會訂立適當機制，確保公共資源得以有效運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香港藝術發展局(藝發局)是推動本港藝術的法定機構，特別集中以撥款資助中小型演藝團體及培育新進藝術家和藝團；管理局現時則主要集中處理制訂西九發展規劃的工作。民政事務局局長負責整體文化政策上協調的工作。</li> </ul>

立法會議員提出的 事宜／建議	政府當局為回應議員的關注事項 所作出的回應與承諾	政府/管理局的最新回應

## (B) 西九管理局的財務安排

立法會議員提出的 事宜／建議	政府當局為回應議員的關注事項 所作出的回應與承諾	政府/管理局的最新回應
<p>(1) 監管西九管理局使用為數216億元的一筆過撥款及其他財政資源的機制</p> <p>(2) 每6個月就西九管理局的活動及使用撥款的情況向立法會作匯報</p>	<p>該條例第28條訂明，西九管理局須備存妥善的帳目紀錄，並於每一個財政年度終結後3個月內擬備帳目報表，當中包括該財政年度的損益表、現金流轉表及資產負債表。帳目報表須真實而中肯地反映西九管理局在該報表所關乎的財政年度終結時的事務狀況，以及在該財政年度的盈虧狀況和現金流轉狀況。帳目報表亦須符合財政司司長指明的任何會計標準及任何其他規定。</p> <p>該條例第34及35條訂明，西九管理局須於每一個財政年度終結後6個月內向財政司司長提交周年報告。財政司司長須安排將周年報告提交立法會省覽。周年報告須包括經審計的帳目報表及核數師報告、西九管理局的工作及活動，以及西九管理局在該財政年度內如何進行及推行在其業務計劃及事務計劃中</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管理局已根據條例第28條擬備好2008-09財政年度的帳目報表。該帳目報表亦已根據條例第29條經核數師核實，核數師並已就該帳目報表向管理局呈交報告。</li> <li>- 管理局正根據條例第34條擬備2008-09財政年度的周年報告，稍後在本年9月向財政司司長提交該周年報告。財政司司長將會根據條例</li> </ul>

立法會議員提出的 事宜／建議	政府當局為回應議員的關注事項 所作出的回應與承諾	政府/管理局的最新回應
	<p>列出的活動及項目方案等。</p> <p>應委員的要求，政府當局將會安排西九管理局在周年報告內加入資料，說明每項核心文化藝術設施的建造進度和開支及其營運收入和支出、西九管理局的高級職員的薪酬，以及有關帳目與上一個財政年度的比較。</p> <p>立法會議員亦可透過在立法會會議席上提出質詢，取得關於西九文化區計劃的資料。</p> <p>政府當局將會要求西九管理局在第一期核心文化藝術設施落成後或最遲在2014-2015年，按照第一期設施的發展進度及第二期設施的發展計劃，就西九文化區計劃的推行情況進行中期檢討，並向立法會或立法會的相關委員會匯報檢討結果。</p> <p>關於議員提出的提交定期報告要求，政府當局認為，西九管理局作為負責發展</p>	<p>第35條將收到的管理局2008-09財政年度的周年報告提交立法會省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條例第18條指出立法會或立法會的任何委員會可要求管理局董事局主席及管理局行政總裁出席其會議，他們須遵從上述要求及回答立法會議員在會議上提出的問題。</li> <li>- 政府已要求管理局根據左述的時間表，就西九計劃進行中期檢討，並告知立法會有關檢討結果。</li> </ul>

立法會議員提出的 事宜／建議	政府當局為回應議員的關注事項 所作出的回應與承諾	政府/管理局的最新回應
	及營運西九文化區的獨立法定公共機構，立法會對該局作近乎微觀管理可能並不適當。	
(3) 防止西九管理局濫用撥款的機制	該條例第8條訂明，西九管理局須成立審計委員會，負責監察包括開支等財務事宜。此外，審計署署長可審核西九管理局在使用其資源是否合乎經濟原則及講求效率及效能的情況。	- 管理局已根據條例第8條成立審計委員會，負責監察包括開支等財務事宜，此外，條例第30條並賦予審計署署長可對管理局在執行其職能時使用其資源是否合乎經濟原則及講求效率及效能的情況，進行審核。
(4) 有關216億元一筆過撥款的管理	該條例第9條訂明，西九管理局須成立投資委員會，由對金融投資有認識的成員組成，負責代表西九管理局處理各項投資事宜。西九管理局應在考慮投資委員會的意見後，按財政司司長以書面指明的類別及指定方式，以審慎理財的方式投資。	- 管理局已根據條例第9條設立投資委員會，成員包括庫務署署長代表及不少於2名對金融投資有認識的人仕，負責代表管理局處理各項投資事宜。
(5) 用以披露適時的資料及揭示個別工程計劃的預算開支與實際開支的差別的預警機制	西九管理局會實施嚴格的公司管治，並會在具有高度透明度／問責性與有效運作之間取得平衡。關於適時披露資料的要求，政府當局及立法會均有權在有需要時，要求西九管理局出示有關其營運資料，相關的權力包括條例第16條(行政長官可取得資料)，第17條	- 管理局經已實施嚴格的公司管治。政府當局及立法會均有權在有需要時，要求管理局出示有關其營運資料，相關的權力包括條例第16條(行政長官可取得資料)，第17條

立法會議員提出的 事宜／建議	政府當局為回應議員的關注事項 所作出的回應與承諾	政府/管理局的最新回應
	運的資料。	(財政司司長可得資料)及第18條(出席立法會)等。
(6) 西九文化區整體規劃所需撥款的使用情況，以及採購服務和工程的指導原則	西九管理局的首項工作是擬備發展圖則，而已預留的3億4,000萬元撥款將用於與規劃有關的工作，例如聘請專業顧問及專業人員，以及進行大規模的公眾諮詢。當局會根據世界貿易組織《政府採購協定》訂明的原則，處理為西九文化區的設施採購服務及工程的事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自2008年7月11日管理局成立日起至2009年3月31日止的財政年度，管理局的總開支(包括員工及其他營運開支)為港幣9百26萬元。</li> <li>- 管理局已於2009年7月10日委聘了三家公司擔任概念圖則顧問及一家公司擔任項目顧問協助管理局擬備西九發展圖則。每名概念圖則顧問的費用約為港幣4千9百萬元，而項目顧問的費用則約為港幣8千4百萬元。這筆開支會由管理局的整體規劃及項目管理預算(約為港幣12億6千4百萬元)支付。</li> <li>- 管理局根據世界貿易組織《政府採購協定》訂明的原則通過公開、公平及競爭性的程序甄選顧問。採購原則包括向公眾負責、合乎經濟效益、清楚明確及公開公平的競爭。</li> </ul>
(7) 建造和營運零售／零售／飲食／娛樂設施的預計資本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有關建造和營運零售／飲食／娛</li> </ul>

立法會議員提出的 事宜／建議	政府當局為回應議員的關注事項 所作出的回應與承諾	政府/管理局的最新回應
飲食／娛樂設施的財務安排，以及預留用作零售／飲食／娛樂設施的土地的價值	<p>本在2008年的淨現值為27億6,500萬元。零售／飲食／娛樂設施的租金收入淨額在2008年的淨現值為84億4,800萬元，這個數目將足以填補營運文化藝術設施所招致的虧損。根據擬議的財務安排，當局沒有計劃把零售／飲食／娛樂設施的樓面面積在市場出售，因此並不存在地價的問題。</p>	<p>樂設施的財務要求是根據財務顧問在2006年的估算基礎而定出，管理局會在擬備西九發展圖則及落實零售／飲食／娛樂有關設施的規劃、設計及建造時，再更新有關的財務估算。</p>
(8) 關於財務顧問就發展計劃所作的財務分析及評估(例如就龐大建造工程假設每年通脹率為2%)以及需要動用更多公帑的關注事項	<p>該2%的每年通脹率是一項為期50年的假設，而每項文化藝術設施的建造成本預算已包括風險溢價。如通脹率高於現時的估計，西九管理局便會尋求解決辦法，為其工程項目提供資金。西九管理局如日後現金周轉困難，可選擇推遲展開第二期文化設施的發展，或透過賦權法例所訂明的其他渠道籌募經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有關發展計劃所作的財務分析及評估是根據財務顧問在2006年的估算基礎而定出，管理局會在擬備西九發展圖則完成及落實有關設施的規劃、設計及建造時，再更新有關的財務估算。</li> </ul>
(9) 在50年後為西九文化區進行大型翻新及重建的撥款準備	<p>當局已準備撥款，以供支付各項設施每隔一段適當時期進行的大修，以及每年建築保養所需的費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財務顧問在2006年的財務分析已預留資金於50年內定期為各設施進行大修，以及每年例行維修。50年後各設施仍可保持良好狀況，繼續營運，無需立刻拆卸或重建。</li> </ul>

## (C) 西九文化區的整體規劃

立法會議員提出的 事宜／建議	政府當局為回應議員的關注事項 所作出的回應與承諾	政府/管理局的最新回應
(1) 在擬備發展圖則時 諮詢公眾	<p>該條例第19條要求管理局須就關於發展或營運文化藝術設施、相關設施及附屬設施的事宜，以及管理局認為合適的任何其他事宜，藉該局認為適當的方式，諮詢公眾。政府當局承諾會要求西九管理局廣泛及有系統地進行公眾諮詢。</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在整個擬備發展圖則的過程中，管理局將會有組織及有系統地安排有關擬備圖則的公眾參與活動。有關的公眾參與活動將分三階段進行，第一期的公眾參與活動將於2009年10月展開。</li> <li>- 為鼓勵公眾參與，所有公眾諮詢文件及公眾參與活動時間表和形式將會上載在管理局的網站，以供市民查閱。</li> </ul>
(2) 就西九文化區的文化藝術設施和展覽中心舉行公開設計比賽，以期得出最合適的設計	<p>根據西九龍文娛藝術區核心文化藝術設施諮詢委員會的建議，當局應就3個地標式建築物(即M+、戲曲中心及音樂廳／室樂演奏廳)舉行設計比賽，並須由西九管理局決定採用何種採購方式及安排，例如就3項地標式工程計劃以外的各項工程計劃舉行設計比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董事局同意，除地標建築物（即戲曲中心、音樂廳／室樂演奏廳及博物館）的設計外，其他獨立文化藝術設施及廣場的設計亦應透過一個競爭性的過程產生。此外，董事局亦同意讓於大專院校修讀建築及藝術的學生參與西九部分設施的設計，當中包括街道設施如枱櫈及小食亭等。</li> </ul>
(3) 在西九文化區提供	該條例第4(2)(m)條指明，西九管理局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政府會監察管理局在擬備發展圖則</li> </ul>

立法會議員提出的 事宜／建議	政府當局為回應議員的關注事項 所作出的回應與承諾	政府/管理局的最新回應
公眾休憩用地	向或協助向公眾提供位於批租地區內的便於前往而又不收費的休憩用地。	時，有否根據西南九龍分區計劃大綱圖上訂明的發展參數要求，包括提供不少於二十三公頃的公眾休憩用地和不少於二十米寬的海濱長廊。
(4) 有關該計劃的採購 方式	有關設計及建造方式是擬設於西九文化區的同類設施通常採用的方式。由於財務預算已提供足夠的風險溢價，西九管理局可決定就個別設施的設計及建造工作分別批出合約。	- 當西九的發展圖則得到城市規劃委員會核准後，有關設施的詳細設計及建造工作便可開展。至於設施的採購方式，管理局將會在適當時候，根據公平及公正的原則作出安排。
(5) 西九文化區與鄰近 地區的連接	此事將在處理西九文化區的發展圖則時一併考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在擬備西九的發展圖則時，管理局除西九範圍外，亦會了解周邊地區包括舊區的發展，以確保西九與這些地區能夠緊密相連，方便市民從各區到達西九。</li> <li>- 同時，各有關政府部門包括運輸署及規劃署亦會與管理局緊密合作，確保西九與鄰近發展，在土地利用、佈局和行人設施方面互相配合。</li> </ul>
(6) 提供予西九管理局	西九管理局會委聘顧問協助其擬備發	- 規劃署、建築署及土木工程拓展署

立法會議員提出的 事宜／建議	政府當局為回應議員的關注事項 所作出的回應與承諾	政府/管理局的最新回應
的專業支援	<p>展圖則，包括進行相關的公眾諮詢及有關的技術評估。規劃署將會(i)與西九管理局或其顧問協力制訂發展圖則的建議方案；(ii)加入西九管理局董事局日後設立的相關委員會，並肩負與擬備發展圖則有關的職責；及(iii)在發展圖則的整個圖則制訂過程中，為城市規劃委員會提供支援。</p>	<p>和管理局緊密合作，並協助管理局推展擬備發展圖則的工作。</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發展局代表是董事局及董事局轄下發展委員會(下稱“發展委員會”)的成員之一，會就擬備發展圖則提供協助及意見。規劃署亦會在發展圖則制訂過程中以及就城市規劃委員會對發展圖則的審批工作向管理局提供支援。</li> <li>- 政府的有關部門亦會不時向發展委員會匯報或簡介在西九或其周邊地區的工程進度。</li> </ul>
(7) 協調發展計劃各項工程	<p>西九管理局董事局將會設立專責委員會，負責這些工程項目的推行工作，以及該等工程項目的銜接和協調問題。關於在西九管理局職權範圍內多個工程項目與西九文化區內或影響西九文化區的公共工程項目的銜接和協調問題，政府將會制訂一套機制，以處理該等工程項目的銜接和協調，例如透過委任具有相關專業知識的公職人員參與相關委員會或工作小組的工作，或為該</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政府會採用其大型工程的恆常機制，亦即由相關的決策局牽頭，邀請各有關部門，共同檢視工程的進度，並在有需要時協調有關工作。而民政事務局將在西九發展上全力協助以上的統籌工作，並已主持多次正式及非正式的跨部門會議。</li> </ul>

立法會議員提出的 事宜／建議	政府當局為回應議員的關注事項 所作出的回應與承諾	政府/管理局的最新回應
	目的而在政府內部成立一個綜合專業小組或委員會。	

#### (D) M+的發展

立法會議員提出的 事宜／建議	政府當局為回應議員的關注事項 所作出的回應與承諾	政府/管理局的最新回應
(1) 分拆M+等地標式設施的設計和建造合約	西九管理局將有靈活彈性，決定西九文化區內各項文化藝術設施的採購模式。根據財務顧問的意見，即使將有關設施的設計和建造分為兩份獨立合約進行採購，建造成本預算亦不會有重大的差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博物館的建築應以配合其功能及活動為主要考慮。博物館的館長上任後，會為M+作周詳計劃，考慮合適的方案。</li> </ul>
(2) 縮減M+的規模	M+的發展會分兩期進行，以配合西九文化區整體的發展。由於M+的規模可與世界知名的博物館媲美，進一步縮減M+的規模會妨礙其發展為世界級的當代文化藝術機構，使其願景難以實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管理局正就博物館進行市場分析顧問研究，對博物館現有和潛在觀眾羣和服務對象進行市場分析。管理局會根據研究所得的資料，仔細研究博物館分階段發展的適當安排。</li> </ul>
(3) 把位於北角的臨時M+用作M+未來員工	西九管理局董事局已經成立博物館委員會，為籌備M+展開工作。該委員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政府及管理局代表已於2009年2月27日的聯合小組委員會會議上向</li> </ul>

立法會議員提出的 事宜／建議	政府當局為回應議員的關注事項 所作出的回應與承諾	政府/管理局的最新回應
的訓練場地，使之成為讓公眾欣賞展品的臨時展覽中心，以及在較小規模下測試M+的概念	<p>並不建議在位於北角油街的地點設立臨時M+，因為在該地點原來已有的建築物面積太小。若加建一棟新的建築物設立臨時M+，便須拆卸旁邊一棟舊有建築物，以及處理所產生的土地污染問題。博物館委員會會繼續探討其他地點，並同意臨時M+應在本港不同地區舉辦活動，向市民推廣M+的概念。</p>	<p>各議員報告了利用北角油街作臨時“M+”的可行性。由於北角油街的地點的原有建築物面積太小，如若加建一棟新的建築物設立臨時“M+”，又需要拆卸旁邊一棟舊有建築物，並要處理該處土地污染問題，因此管理局認為該處並不適宜設立臨時“M+”。</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管理局聘請的專才團隊將於2009年年底/2010年年初到任，屆時他們將會負責於不同地點舉辦活動，向市民大眾推介“M+”的概念涵義。</li> </ul>
(4) 為M+建立館藏	<p>現時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管理的主要博物館的視覺文化館藏非常豐富，共有超過6萬件展品。M+應能充分利用現有館藏。財務顧問估計需提供的10億元初期資本將有助建立館藏，以配合M+在2015年啓用時的地位。西九管理局會繼續利用本身的財政資源及其他可用資金來源，豐富M+的館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博物館的館藏需要長時間的凝聚，按照訂定的目標及方向，按步增添。政府給予西九管理局的一筆過撥款，已包括撥備10億元供M+開館建藏之用，亦包括往後每年撥款2千萬元供M+作購藏之用。另一方面，館藏亦可透過捐贈及募集增添。如作展覽之用，M+還可與個別藝術館、藏家及藝術家合作，商借展品作短期展出之用。</li> </ul>

立法會議員提出的 事宜／建議	政府當局為回應議員的關注事項 所作出的回應與承諾	政府/管理局的最新回應
(5) M+與內地及亞洲地 區的博物館合作	西九管理局將會與亞洲及世界各地博 物館建立聯繫和網絡關係，以探討未來 合作機會。	- M+會與不同地區的博物館及文化 藝術界別合作，包括舉辦展覽、交 流活動、研討會等等。這些活動不 但為藝術家提供展示的平台，亦為 市民提供觀摩不同地區文化藝術 的機會。
(6) M+藏品的擁有權的 安排	M+藏品(透過捐贈、購買或其他方式取 得)的擁有權，應歸屬西九管理局。為 確保M+的藏品得到妥善的保護，在設 立M+及其處理M+藏品擁有權的管治架 構時，西九管理局可訂立須經立法會審 批的附例。	- 紿予管理局的一筆過撥款，包括為 M+建立館藏及其後每年添置館藏 的費用。鑑於M+的建造及其藏品的 購置，均以公帑支付，故應小心處 理，以確保公帑用得其所，以及保 障公眾的利益。管理局將會考慮博 物館管治模式顧問研究所得的資 料，並參考海外類似博物館的慣 例，從而處理有關M+藏品擁有權的 問題。
(7) M+與由康文署管理 的現有博物館的合 作與融合	政府將與西九管理局緊密合作，在不同 方面建立聯繫。	- 康文署的博物館將和M+博物館保 持聯繫，在不同層面上與M+合作。
(8) 在發展M+的同時為 培育館長職系專業 人員制訂長遠計劃	政府當局承諾把本港現時的館長職系 人員數目、人手估計，以及配合M+規 模及主題的館長要求和培訓計劃等資	- 民政事務局已就文化藝術人才供 求研究展開準備工作，並於2009年 下半年委託機構正式進行研究，預

立法會議員提出的 事宜／建議	政府當局為回應議員的關注事項 所作出的回應與承諾	政府/管理局的最新回應
	料，告知委員。	計該研究將於2010年完成，結果將整體覆蓋文化藝術界別的各類人才需求。管理局亦會就西九設施在各範疇所需的人力資源，作出適當的規劃，以配合西九設施落成時的人力要求。
(9) 須推行關於M+的公眾教育及諮詢博物館團體，然後才設立M+的管理委員會和招聘M+的員工	西九管理局會就規劃和發展西九文化區的博物館設施聽取文化藝術界別持份者(特別是有關的博物館團體)的意見，以確保博物館的設施和營運能切合他們的需要。	- 管理局的公眾教育及諮詢在不同發展的階段中均會進行，以採不同的渠道及就不同的事項聽取公眾及持份者的意見，以確保在不同階段的工作及計劃中，均可以照顧及考慮到他們的需要。

## (E) 文化政策和軟件發展

立法會議員提出的 事宜／建議	政府當局為回應議員的關注事項 所作出的回應與承諾	政府/管理局的最新回應
(1) 演藝團體的撥款安排	政府當局會對演藝團體的撥款安排和“旗艦”藝團的發展進行檢討。香港藝術發展局將獲給予額外資源，以舉辦特定的課程，從而培育年青的藝術新秀。政府當局亦會與香港演藝學院和本	- 我們會在2009年展開一個關於表演藝術資助事宜的顧問研究，目的是訂立一個更佳的資助機制，以可量度的評審準則逐步提升主要表演藝術團體的發展，及透過他們促

立法會議員提出的 事宜／建議	政府當局為回應議員的關注事項 所作出的回應與承諾	政府/管理局的最新回應
	<p>地大學，商討文化藝術界的人力培訓。</p>	<p>進社會上有更多人欣賞文化藝術。</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我們已向藝發局提供額外資源，由2009/10至2012/13年度推行文化實習試驗計劃，資助本地藝術工作者前赴內地或海外參加短期藝術行政實習及培訓課程，其中一項課程是知名的英國Clore領袖培訓計劃。另外，為加強培訓藝術工作者，藝發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已推出「人才培訓計劃」，資助參加者到本地藝團(包括音樂、戲劇及戲曲三個藝術形式)實習，為期最長一年；</li> <li>• 已在今年成立「香港藝術發展公益基金」。</li> </ul> </li> <li>- 民政事務局亦支持香港演藝學院在2009/10年度進行策略定位檢討，全面檢討學院的角色、功能、願景和使命等，以配合香港未來藝術文化的發展和對演藝人才的需求。</li> </ul>

立法會議員提出的 事宜／建議	政府當局為回應議員的關注事項 所作出的回應與承諾	政府/管理局的最新回應
(2) 檢討康文署轄下的現有場地和其他文化設施的使用情況和管理問題	政府當局將會制訂計劃，以便落實博物館委員會和表演藝術委員會的建議，包括在未來數年內把公共博物館的管理轉交一個法定博物館委員會，以及就將會開放予本地藝術團體／組織使用的公共表演場地實行場地伙伴計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場地伙伴計劃已於2009年4月起實施，旨在鼓勵場地與演藝團體建立伙伴關係，以建立場地和伙伴藝團的藝術形象和特色、擴大觀眾層面、充分善用現有設施、制訂以場地為本的市場策略等。現時11個康文署演藝場地共有20個場地伙伴。</li> <li>- 政府正全面研究博物館委員會就公共博物館的未來發展作出的建議。由於有關建議對公共博物館將來的管治、營運模式、人力資源、財務安排及公眾利益均有深遠的影響，政府必須審慎評估及考慮，以期公共博物館對市民提供的服務素質及營運責任，得到良好保證。</li> </ul>

民政事務局  
二零零九年九月